

（四）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

案 由	大 會 決 議	決 議 案 內 容 頁 次	備 註
「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 專案調查報告案	一、函請高雄市政府對相關董事與未善盡監察責任獨立董事提起民事求償。 二、函請高雄市政府對涉嫌違反銀行法、證交法相關董事與人員提起背信罪刑事告訴；本報告亦將函送地檢署偵辦。 三、本報告函送金管會，由該會重新審視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1759	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6次會議。